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

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八）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础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依法治区科（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合署办公）、法制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科、政工办公室等9个职能科（室），派出10个镇街司法所，下属1个公职律师事务所、1个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7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51.8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0.1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71.89	本年支出合计	4,771.8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71.89	支出总计	4,771.8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771.89	4,77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1.83	3,1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151.83	3,1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0.51	2,0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4.80	1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73.54	3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8.33	15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3.28	29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0	7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0	7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81	40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40	2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15	9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15	9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3	2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22	6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71.89	3,524.96	1,246.9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1.83	1,904.91	1,246.9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151.83	1,904.91	1,246.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0.51	1,904.91	175.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7	0.00	64.3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4.80	0.00	114.8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73.54	0.00	373.54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8.33	0.00	158.33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3.28	0.00	293.28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0	7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0	7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81	40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40	2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15	9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15	9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3	2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22	6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7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51.8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0.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71.89	本年支出合计	4,771.8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71.89	支出总计	4,771.8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71.89	3,524.96	1,246.92
[204]公共安全支出	3,151.83	1,904.91	1,246.92
[20406]司法	3,151.83	1,904.91	1,246.92
[2040601]行政运行	2,080.51	1,904.91	175.6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7	0.00	64.37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14.80	0.00	114.80
[2040605]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2040606]律师管理	373.54	0.00	373.54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58.33	0.00	158.33
[2040610]社区矫正	293.28	0.00	293.28
[2040612]法治建设	47.00	0.00	4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0	719.9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0	719.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81	402.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40	211.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00.15	900.1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00.15	900.1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9.93	249.9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50.22	650.2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24.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89.72
[30101]基本工资	340.63
[30102]津贴补贴	1,418.52
[30103]奖金	560.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5.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113]住房公积金	249.9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0
[30201]办公费	14.15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45
[30206]电费	6.38
[30207]邮电费	17.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9.56
[30228]工会经费	37.67
[30229]福利费	3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6.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392.21
[30309]奖励金	4.14
[310]资本性支出	1.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46.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5.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81
[30201]办公费	3.06
[30202]印刷费	3.65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3.02
[30209]物业管理费	9.24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6.49
[30214]租赁费	37.46
[30216]培训费	0.50
[30226]劳务费	30.43
[30227]委托业务费	936.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
[310]资本性支出	0.5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5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8.09	238.09	0.00	0.00
“三公”经费	31.20	3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20	30.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0	30.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24.96	3,524.96	3,524.9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本级）	3,524.96	3,524.96	3,524.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89.72	2,889.72	2,889.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0	237.70	237.7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35	396.35	396.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46.92	1,246.92	1,246.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1,246.92	1,246.92	1,246.92	0.00	0.00	0.00	0.00	
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	158.33	158.33	158.33	0.00	0.00	0.00	0.00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花都区解决司法社工项目体系经费	283.28	283.28	283.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为我区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引入专业辅助力量，基本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人手不足、教育形式相对单一、教育矫正专业性不高等问题，确保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落实到位，提高矫治帮扶的效果，实现政府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执法监管职能与矫治帮扶功能的合理分配。
花都区法律服务大厅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区司法局响应构建和谐社会精神而设立的一个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窗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所调解矛盾纠纷为一体的免费综合法律服务平台，通过突出公益性、便利性的公共实体法律服务平台，以服务民生、保障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有效满足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69.14	269.14	269.14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全面完善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给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确保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78.80	78.80	78.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进一步推进我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04.40	104.40	104.4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全面完善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给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确保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事。
花都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进一步推进我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花都区兼职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专项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兼职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专项经费，最大限度地调动我区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我区“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花都区普法办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不断完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普法平台，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为推进法治花都、平安花都建设及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全面提升法制工作水平，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法律素养优秀、工作作风优良的法制工作队伍，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通过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制度建设，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出庭应诉，为我区更好地建设法治政府，保证政府的依法行政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推动加强法治建设创新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实践，努力打造法治建设“花都样本”。
花都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两类人员教育管理，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人员重新犯罪，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会调查，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统筹协调重点人群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防控，防止人员肇事肇祸。
花都区对外服务大厅租赁费	36.37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租赁法律服务大厅，建立能突出公益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以服务民生、保障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有效满足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75.60	175.60	175.60	0.00	0.00	0.00	0.00	聘用编外工作人员辅助本单位工作有效运转，为做好聘用人员管理工作，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71.89万元，比上年减少364.72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减少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及花都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项目经费等项目预算，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4,771.89万元，比上年减少364.72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减少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及花都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项目经费等项目支出，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2万元，比上年减少22.98万元，下降42.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降低了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三公”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5.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万元，比上年减少7.6万元。）比上年减少22.98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降低了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8.09万元，比上年减少30.44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较上年减少在职人员，机关运行经费相应较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4.7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5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4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1.6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17.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65.45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1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及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69.14	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全面完善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给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确保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事。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